

三、陳檢察長木泉

學歷：省立臺北師範學校畢業：

經歷：臺灣高雄、屏東地方法院推事、臺灣板橋(現改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花蓮、彰化、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民國 82 年 8 月 2 日奉派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調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到任後，適植坐落花蓮市區檢察官職務宿舍主體建築初步完成，宿舍內裝與環境則尚待規劃，余即囑時任總務科長鍾松茂先生積極規劃購置，遂能於極短時間內完成美侖美奐之檢察官職務宿舍，檢察官遷入安居，由於宿舍內裝設備齊全，且在市中心，鬧中取靜，更有網球場運動設施，環境極為優雅，頗獲入住檢察官們激賞，好評如潮，傳頌全國各地檢，遂成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學員結業參訪最佳景點，亦成為吸引法訓所學員志願填調花蓮地檢署服務之主要誘因。另值一提者在審檢分隸後，花蓮地檢署僅受分配三分之一辦公廳舍，明顯不足，爰即積極與當時花蓮地院李院長文成協調，獲李院長慨允出借法院正門右方二樓緊臨樓梯之一大房間（即現行之人事室、圖書室）予地檢署使用，花蓮地院並函報臺灣高等法院准予核備，使地檢署辦公廳舍擁擠窘境，因而稍獲改善，據悉該房間現今仍借用中。

任職期間，重大刑案方面較有印象者，為已卸任之前任花蓮縣長之吳○○涉嫌將專為原住民農民開發之特定農業用地，擅准業者申請變為遊憩用地，以利業者開發他用之圖利犯行乙案，原承辦檢察官黃惠敏未偵結即他調，而由接任檢察官李建忠承辦，因該案案情繁雜，卷宗堆積如山，在李檢察官任勞任怨積極偵辦，及本人適時給予協助之下，終於釐清相關事證，順利偵結起訴吳○○等人，第一審被告均判有罪，而吳○○更被判有期徒刑 6 年 6 月，其後因二審檢察官收受判決產生爭議，案件意外無罪判決確定，引以為憾。

「法律規定的懲罰不是為了私人的利益，而是為了公共的利益，一部分靠有害的強制，一部分靠榜樣的效力。」（格老秀斯）檢察官偵查犯罪有其懲奸除惡的強制力，然檢察官亦是公益代表人，對被告有利不利事項均應一律注意，因此，洗冤榜白亦為其重要職能，不能偏廢，期

望未來花蓮地檢署檢察同仁能本此體認，在林錦村檢察長領導下，每一個案子都能在懲奸除惡、洗冤榜白間作出最好權衡，願以此文與之共勉。



陳檢察長木泉伉儷合影

令 署 察 檢 院			
85.1.9	內收文	第 17 號	字 第 17 號
陳木泉	姓 名	就總證分身	原任職務
方地蓮花灣台	關機務服	號 代	新 任
署察檢院法	號 代	稱 職	代
311903100F	號 代	號 編務職	等 職 官
長察檢	號 代	號 代	代
1730	簡 至 十 第	別 類 動 異	代
P10-P12	號 代	號 代	代
代派調	號 代	號 代	代
34	關機務服	號 代	代
方地化彰灣台	號 代	號 代	代
署察檢院法	號 代	號 代	代
311902400F	號 代	號 代	代
長察檢	號 代	號 代	代
1730	號 代	號 代	代
檢 審	號 代	號 代	代
3701	號 代	號 代	代
簡 至 十 第	號 代	號 代	代
P10-P12	號 代	號 代	代
務 法	號 代	號 代	代
BI06	號 代	號 代	代
簡 至 十 第	號 代	號 代	代
任等職	號 代	號 代	代
由之布發令部	號 代	號 代	代

85.1.9 長察檢 85.1.9 永木陳 檢察長 劉景義

附發部令一件

檢義人 147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 法 85. 令字第 00101 號 令核定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

陳檢察長木泉調彰化地檢署令

文子第 176 號

受字 117 號
84 年 3 月 10 日
陳 寶 鈞

主 旨：寶鈞
84.3.11 泉木陳

府花庭地方法院檢察署收文

武陵外役監獄

函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肆 年 叁 月 柒 日
武外監人字第 0276 號

調派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典獄長，業遵於八十四年三月三日接篆視事，敬請 查照並惠予指導。

典獄長 陳寶鈞

檢察長 陳寶鈞
84.3.11 泉木陳

人事室主任
84.3.11 發 春 方

員科室事人
84.3.10 永 水 曹

生所武外役監獄
人事室核對章

陳檢察長木泉核閱之公文